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靖雯
電話：06-3901249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jinwe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一)字第1020423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423276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本市「102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決議，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102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102年4月25日召開，相關重要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有關本市國小本校有超額教師，分校有缺額，是否提報超額教師乙案，因分校仍隸屬於本校，且本校與分校均為同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其教師員額應合併計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權責審查教師聘任事宜。
 - (二)有關國立臺南啟智學校擬委託本市國小暨幼兒園聯合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辦理國小部正式暨代理教師公開甄選、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委託辦理他縣市介聘及市內介聘案：
 - 1、教師甄選部分：將於102年5月18日本市教師市內介聘後，確認是否有特殊教育教師甄選缺額後再行決定是否同意協助招考。



2、教師介聘部分：

(1)市內介聘：基於互惠平等原則，同意該校教師以一對一方式與本市教師互調。

(2)外縣市介聘：同意協助辦理。

(三)有關國小暨幼兒園市內教師介聘順序：

1、介聘順序為幼兒園教師介聘、特教超額教師介聘、特教教師介聘、普通班超額教師介聘、英語教師介聘、普通教師介聘。

2、各校教評會應審慎評估學校師資結構，若有英語師資不足情形，應優先開列英語教師缺。另校內英語教師申請調出，學校應評估校內英語師資需求是否足夠，若有不足應相對開列英語缺。

3、普通教師介聘後開列英語缺，全市總缺額達10缺以上統一辦理正式教師甄選，全市總缺額未達10缺列控管由各校自行辦理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二、檢附「臺南市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現場作業實施方式」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2018-05-13
07:40:50
章